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中佳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信能低碳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落實。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成功以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88,288,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緊接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6%)。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為約7.0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動用合共約7.08百萬港元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現有及新節能項目、行政開支以及薪金及工資。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接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i)緊接完成前		(ii)緊接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¹	股份數目	概約% ¹
承配人	-	-	188,288,000	16.66
公眾股東	941,995,633	100.00	941,995,633	83.34
總計	941,995,633	100.00	1,130,283,633	100.00

附註：

1. 因約整而百分比之總和可能不等於小計或總計。

承董事會命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聿恬先生、張國龍先生、莫贊生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黎明女士、楊偉雄先生及袁慧敏女士。